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93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家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09 主 文

10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11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按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  
16 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  
17 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18 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9 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20 或羞恥之行為。」，依據本案被告甲○○所供稱其對告訴人  
21 A女之拍攝畫面係裙底畫面等語（警卷第2頁），衡情以手機  
22 所竊錄之他人裙底畫面，客觀上係足以引起性慾或引發遭竊  
23 錄者羞恥心之身體隱私部位，自屬刑法第10條第7項第2款所  
24 定之性影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  
25 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又被告所為雖亦該當  
26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27 位罪（聲請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無故利用工  
28 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應予更正），而刑法第31  
29 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  
30 款之無故以錄影方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31 罪，2罪間為法條競合之關係，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

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聲請意旨認被告本件應構成上開2罪，並為學理上所稱之想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容有  
誤會。另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攝錄性影像行為，惟遭發現  
而未遂，爰參酌本件整體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著手非法攝錄告訴人  
A女裙底之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A女之隱私外，更造成告訴  
人A女受有心理創傷，所幸被告所為未遂，損害未擴大，被告  
行為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實應非難；惟念被告  
始終坦承犯行，自書道歉信（見偵卷第21頁），犯後態度尚  
佳，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被告雖有意調  
解，惟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成立調解），犯罪  
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手段、於警  
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未查，被告實行竊錄性影像犯行所用之手機1支，並未成功  
竊錄告訴人性影像，而非屬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且手機  
乃一般常見之個人物品，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會防衛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  
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刑事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張瑋庭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9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0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2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4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427號

19 被 告 甲○○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與代號AV000B113402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  
24 下稱A女)素不相識。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8時30分  
25 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美麗島捷運站1號出口  
26 手扶梯處，見A女下半身穿著短裙且站立其前方，竟基於無  
27 故以錄影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便使用  
28 具錄影功能之手機，向前靠近A女之裙底以攝錄A女之臀  
29 部、內褲、大腿內側等性影像。嗣因站在甲○○後方之旁人  
30 林昀翰察覺有異而提醒A女，並攔阻甲○○離去，經警據報  
31 到場處理後查看甲○○使用之手機，然未發現錄有A女裙底

01 內之臀部等相關影像，因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林昀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  
06 符，復有被告使用之手機相片擷圖、捷運站之監視器畫面及  
07 影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  
09 彙他人性影像未遂、同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無故利用工具  
10 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等罪嫌。(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  
11 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2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斷。(三)被  
13 告所為犯行，已著手於攝錄犯行之實行，惟尚未錄得影片，  
14 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乙○○